

2. 行政程序法與人民權益之關係？

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條規定：「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，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，特制定本法。」本條除揭示立法目的之外，亦有表彰本法功能之作用。茲略述如次：

一、貫徹依法行政：依法行政為行政法上之首要原則，違反依法行政之結果，公務員個人須負民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行政主體則須負國家賠償責任。

二、維持處分之正確性：行政處分具有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之作用，而確定或形成個人權利義務關係則須經由一定手續，以維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正確性。

三、提供人民參與之機會：按發布行政命令及作成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常見之作為方式，且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密切相關，性質上又均屬行政機關單方面之行為。在現代國家，國家機關作成與人民本身權益有關之決策，應給與人民參與之機會，方符民主之原則。又例如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，為行政程序開始之理由（參照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）；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（參照本法第三十五條前段規定）；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（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）；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）。

四、減少行政爭訟程序：例如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，經過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，相對人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，無須在踐行訴願程序；又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，原告於起訴前只須依

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，申請原處分機關確認其無效，而未受允准，亦不必再經由訴願程序。

五、保障人民權益：在民主的法治國原則之下，任何建制皆是以保障人民權益為最終目的，也是各種建制不可缺之功能，行政程序亦不例外。除前述四點外，本法中許多規定，諸如閱覽卷宗權利、申請公務人員迴避、主張事實或聲明證據等無一不是為保障個人權益而設。